

(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，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)

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

根據國浩之公司細則第103條，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，表示其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意向。該書面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0樓)或股票過戶分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-16)，惟遞交本條所述通知之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天，即在不早于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，以及在不遲于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。